

彰化縣 115 年度青少年交往、未預期懷孕事件處理暨親密關係暴力案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實施方案。
- (二) 彰化縣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實施方案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藉由教師研討會，提升教師對青少年交往、未預期懷孕及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之辨識與敏感度。
- (二) 強化教師對青少年異性交往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處置能力。
- (三) 提供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輔導知能，並增進對親密關係暴力高風險徵兆之辨識能力。
- (四) 使教師了解青少年異性交往行為模式、心理樣態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形成因素與影響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群國中

四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和群國中地下室演講廳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100 名

- (一) 本縣各國民中學，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。
- (二) 本縣各國民小學10班以上，應指派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一名導師參加。
- (三)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國小教師若有名額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前逕行上網報名。

七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(計畫主題)	主 講 人
8:30~8:50	報 到	
8:50~9:00	開幕式	和群國中、教育處
9:00~10:40	青少年交往、未預期懷孕與親密關係暴力之辨識與相關法令資源	勵馨基金會講師 邱俐瑋社工師

10:40~10:50	休 息	
10:50~11:40	未預期懷孕之預防與輔導策略及親密關係暴力與處置實務	勵馨基金會講師邱俐瑋社工師
11:40~12:10	綜合座談	勵馨基金會講師邱俐瑋社工師
12:10~	賦 歸	

八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報縣府敘獎。

十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，每場次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3小時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或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擇一採計3小時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